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7元/股。

投资者请以3.67元/股在2021年6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纳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

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6月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73倍(截至2021年6月4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6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3,360.6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67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03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04.8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728.54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6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华菱线缆”,股票代码为“001208”,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60.6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352.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0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8%),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7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03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04.8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728.54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6月9日在《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1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2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21年6月2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3.6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1年6月4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日)0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华菱线缆”,申购代码为“001208”。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请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67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6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6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6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6月15日(T+2日)

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9日(T-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菱线缆、公司	指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6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拟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9,352.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008.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6月2日《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网下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6月10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60.6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352.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0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下转 C38 版)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6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11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3,360.6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6月10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7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

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2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21年6月2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3.6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1年6月4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4日前20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333.SH	尚纬股份	5.55	0.0318	174.62
002533.SZ	金杯电工	5.09	0.2973	17.12
002692.SZ	ST远能	2.85	-0.1864	-
002882.SZ	金龙羽	8.86	0.4393	20.17
002498.SZ	汉川股份	3.66	0.1682	21.76
300265.SZ	通光线缆	8.77	0.1240	70.71
				60.8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4日

本次发行价格3.6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3.67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03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04.8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728.54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

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能让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